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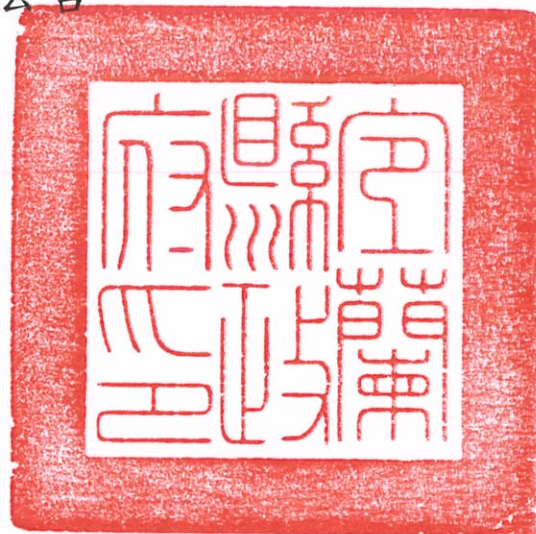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01067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桶盤堀漁港指定之垂釣區如附圖，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

二、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禁止垂釣：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

(二)氣象署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

(三)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宜蘭縣政府及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

三、民眾進入垂釣區，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穿戴防滑鞋、救生衣、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自負安全責任。

(二)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離開時應立即復原場地，且將廢棄物自行帶走。

四、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駛入或停放汽、機車輛。

(二)販賣或設攤行為。

- (三)使用網具。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不在此限。
- (四)未依垂釣方向垂釣、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
- (五)丟棄垃圾、釣具、餌料、釣獲物等廢棄物。
- (六)破壞垂釣區設施。

五、違反第二點、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縣長 林 晏 妙



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位置圖

